

证券代码：600193

证券简称：创兴资源

编号：临 2013—038 号

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介绍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3年10月10日上午9:30。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 1388 号 2 楼会议室。

(二)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9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106,950,129
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32.69

(三) 股东大会表决方式及主持情况

- 1、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。
- 2、会议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。
- 3、会议主持人：本公司董事长陈冠全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4 人。董事黄福生、独立董事佟鑫和汪月祥因

故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公司监事苏新龙因故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3、公司财务总监郑再杰、执行总裁阙江阳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议案 1：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。

同意股数	同意比例	反对股数	反对比例	弃权股数	弃权比例	是否通过
106,949,979	99.9999%	0	0%	150	0.0001%	是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李俊、周铭律师参加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认为：“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 10 月 10 日